

---

# 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可追溯性/产品追溯作为工具的应用原则

---

CAC/GL 60-2006

## 第 1 节 — 范围

---

1. 本文件阐述了一套原则，以协助主管当局在其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将可追溯性/产品追溯作为工具来使用。适当时，本文件应与所有相关的食品法典文本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和国际兽疫防治局（OIE）通过的文件一并参阅。
2. 认识到食品法典的双重指令，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是一种可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内酌情应用的工具，以保护消费者免受食源性危害和欺骗性营销行为的影响，并在准确产品描述的基础上促进食品贸易。<sup>1</sup>

## 第 2 节 — 定义

---

**检验<sup>2</sup>**：是对食品或管控食品、原料、加工和分销的系统进行检查，包括在制品和成品检测，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

**认证<sup>2</sup>**：是官方认证机构和官方认可机构对食品或食品管控系统符合要求提供书面或等价保证的程序。适当时，食品认证可以一套检验活动为基础，其中可能包括持续在线检验、质量保证系统审核和成品检查。

**等效性<sup>3</sup>**：是不同的检验和认证系统满足相同目标的能力。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sup>4</sup>**：通过特定的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对食品的流动轨迹进行追踪的能力。

## 第 3 节 — 原则

---

3. 这些原则包括追溯性/产品追溯的背景、原理、设计和应用，并将其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主管当局所使用的工具。

---

<sup>1</sup>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食品法典原则》（CAC/GL 20 – 1995）。

<sup>2</sup>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食品法典指南》（CAC/GL 20 – 1995）。

<sup>3</sup>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设计、运行、评估和认证的食品法典指南》（CAC/GL 26 – 1997）。

<sup>4</sup>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 背景

4. 如上所述，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是主管当局在其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可能使用的工具之一。
5. 进口国应当考虑到，没有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可能与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达到相同的目标，并产生相同的结果（例如，在食物安全方面提供同样水平的保护）<sup>5</sup>。
6. 适用时，不应强制出口国复制（即建立相同的）进口国所使用的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

## 原理

7. 主管当局对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的应用应提高其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就其措施或要求而言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和/或效率。
8.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在保证食品安全的背景下应用时，除非与适当的措施和要求相结合，否则本身并不会改善食品安全现状。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有助于提升相关食品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或效率<sup>6</sup>。
9.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应用时，可以基于准确的产品描述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营销行为的侵害，并且促进贸易<sup>7</sup>。
10. 在任何情况下，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都应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背景下论证其合理性，并清楚地描述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的目的、目标和规格。该工具的应用范围和程度也应与所描述的需求一致。

## 设计

11.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可根据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应用于食品链的所有或指定阶段（从生产<sup>8</sup>到分销）。

---

<sup>5</sup> 《关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等效性协议开发的食品法典指南》（CAC/GL 34-1999）；《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等效性判定的食品法典指南》（CAC/GL 53-2003）。

<sup>6</sup> 例如，通过提供涉及潜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供应商或客户的信息，从而实现有针对性的产品召回/撤回。

<sup>7</sup> 例如，可以加强对产品真实性和产品信息准确性的信心（例如，原产国、有机农业、犹太或清真食品等宗教因素）。

<sup>8</sup> 如果可追溯性/产品溯源应用于食品的具体领域，则生产可以极广泛的方式来解释，包括食用性动物、饲料、肥料、杀虫剂、兽药和任何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投入等。

12.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应能够根据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在食品链的任何特定阶段（从生产到分销）识别出食品的来源（向后追溯一步）和食品的去向（向前追溯一步）。
13. 包括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在内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范围和相关程序应是公开透明的，并根据出口国主管当局的要求提供。

### 应用

14.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应用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5. 在使用可追溯性/产品跟踪工具的情况下，如果出口国无法达到进口国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或成果，进口国应考虑向出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援助可包括较长的实施时间范围、灵活的设计和技术援助，以便达到进口国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或成果。
16. 应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的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不应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
17. 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中应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应当切实可行，并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具有可行性。
18. 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背景下，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应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时，主管当局应考虑经评估的食品安全风险和/或需要解决的潜在欺诈性营销行为的特征。
19. 在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背景下，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工具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时应用。